

酒史與酒詩



：您給獻 受享的慧知和靈心



- 本書坊為服務廣大讀者，促進書香社會，不斷努力，每週推出好書一種。
- 出版消息分別刊載於本書坊關係組合『康乃馨雜誌』及『男士雜誌』，歡迎來函永和55號信箱，免費贈閱。
- 讀者所購圖書，如有缺頁情形，煩請寄回調換。
- 請多利用郵政劃撥『五四八六九九號常春樹書坊』購閱您喜愛的書，並敬多予指教，謝謝您。

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出版

酒史與酒詩

定價：六十元

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

出版者：常春樹書坊

- 編著者：張弓長
- 總監督：張左群·社長：張曼麗
- 發行人：張左群·社址：台北新店三民路117巷8弄16號
- 地址：台北永和55號信箱
- 通訊處：台北永和55號信箱
- 電話：911-644-9140/513
- 郵政劃撥：五四八六九九號常春樹書坊
- 門市部：台北市中國書城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三〇三號

酒史與酒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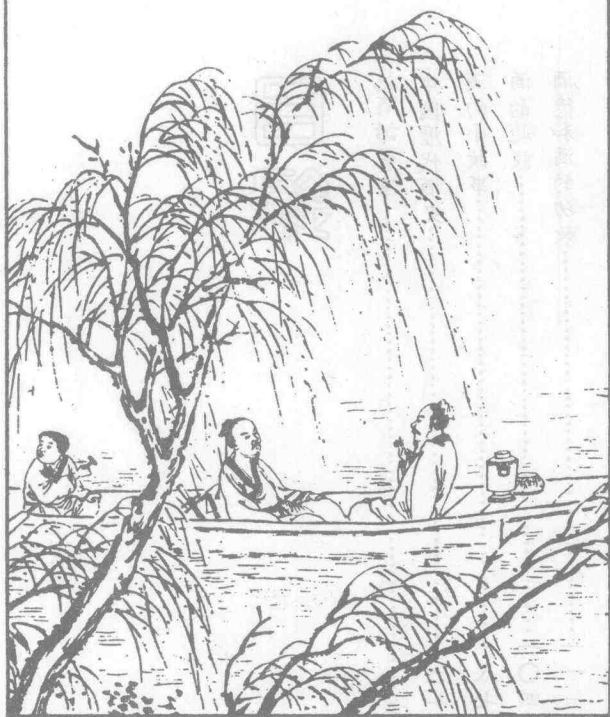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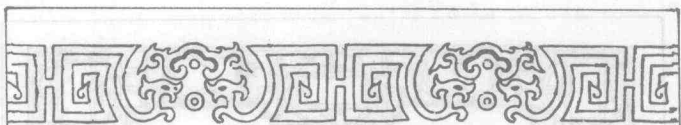
坊書樹春常

書卷萬讀路里萬行

酒與史詩

田明揚編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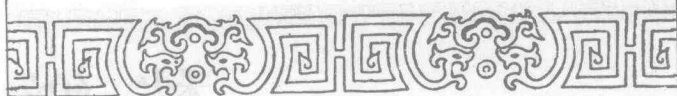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中國史

田明景編著

目錄

把酒話舊事·····	七
中國歷代酒史·····	二一
酒的小故事·····	八七
酒的趣談·····	一〇四
酒德和酒的功效·····	一一一



借酒澆愁.....一一三

一杯在手，萬事皆休.....一一五

古人常酹酒.....一一七

中國酒漫談.....一九

茅台酒.....二四

藥酒.....二六

中和酒.....二八

詩酒之仙——李白.....三〇

酒詩.....四八

酒詩.....四八



樂亦酒 愁亦酒

出版的話

張弓長



酒在人類文化史中，佔有相當重要的一環，僅就中國言，上古時代即已有了酒。

由於酒有一種特殊的「醇香」，深受大眾的喜愛，不論其身份之尊卑，其環境的富貧，對酒的喜好則一。

數千年來，中國不僅有一部豐富的「酒史」，而且對酒的製造，不斷的推陳出新。同時，我國各地都有名酒，各具風味，各有佳妙，要想加以比較軒輊，那真是一件難之又難的事情。

酒與詩人，更是結下不解之緣，因為詩人只要酒一入腸，則詩興大發，下筆如神助，千古以來傳下不少佳話。而歷來詩人對酒的謳歌和讚頌，更是「詩」不絕書。

人在高興的時候，要喝酒「助興」；在愁悶的時候，要借酒「澆愁」。酒之功，可謂大焉哉！

無怪乎有人說：酒之於人生，一如標點之於文章。文章沒有標點，則氣韻難以表出，人生沒有酒也就平淡無味了！

這本書的出版，主要是針對上述各點，提出一些註腳和鑑證。博雅君子，何妨一手把酒，一手持書，付諸一笑！



把酒話舊事

早在四千一百年以前，我們的祖先就有酒喝。至於酒究竟是誰發明的，傳說很多，但一般相信是夏代的儀狄。

咱們中國人飲酒沒有飲茶普遍。但飲酒的歷史，却比飲茶早了兩千四百年。

有人說，文化是從酒裡釀出來的。這話當然過分，但也不無幾分道理。史家公認的幾個文明

發源地，西方者如巴比倫、埃及、羅馬等，酒的發明都在文字的發明之前。咱們中國自更不必說。

中國第一個喝酒的人是夏代的開國者大禹。

傳說中，大禹治水，因北方天氣嚴寒，需要一種喝起來可以增加體溫的飲料，於是請他的好友儀狄研究製造。儀狄將釀出的酒醪斟給大禹喝，大

禹覺得渾身舒服，飄然欲仙，却對儀狄說：「你的發明不得了，後代的人，必有因喝酒而亡國的！」從此之後，大禹不再喝酒，並且跟儀狄疏遠。

儀狄發明造酒以後，飲酒的人漸漸多起來，釀造方法也不斷的進步。夏代的第六位皇帝少康（公元前二千一百年前後），自己又發明一種用秫造酒的方法。秫就是黍，又名黃米，造出來的酒稱為秫酒。到了周代，飲酒造酒的人更多，而且出了一位造酒名家，這就是杜康。

就人類的飲食史來說，杜康真是個頂尖人物。他後來成為酒的代名詞，曹操最著名的「短歌行」裡，就有「何以解憂，惟有杜康」之句。在後代文人的筆下，「杜康」二字的出現更是到了泛濫的程度。

周秦之後，歷代都有獨特的釀酒方法發明，

所用的材料，也從最初的五穀發展到後來的各類水果。因此，所謂文化是從酒裡釀出來的，在我國正好相反；我國是文化的發達帶動了造酒方法的進步。今天我國釀造的各種名酒，都可傲視世界而毫無遜色。

酒經、酒史、酒譜

酒在我國不但發明得早，且有不少的酒言酒語傳下來這些有關酒的著述，有的出自文人的輕鬆情懷，有的則持非常嚴肅的研究態度。前者如劉伶的「酒德頌」，後者如朱肱的「酒經」等。

「酒德頌」之類的作品，代表的是文人酗酒的一面，不值一提。「酒經」則是我國最早的探討造酒技術的專著，作者朱肱，宋朝吳興人，對各種酒類的釀造有很深入的研究。目前流傳的「酒經」是乾隆壬寅年（一七八二）的刊本，書末載明全書計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四字，分爲三卷。

首卷總述「酒之梗概」；次卷列舉各種麴法與配方；末卷是酒的釀造方法，計分臥漿、淘米、煎漿、湯米、蒸醋糜、用麴、合酵、酴米、蒸甜糜、酒器、上糟、收酒、養酒等章，並詳述菊花酒、酴糜酒、地黃酒、白羊酒等的製法。

繼「酒經」之後，有「酒譜」及「酒史」二書刊行。「酒譜」爲竇革所著，分內外兩篇，各包括七章。內篇爲酒之源、酒之名、酒之事、酒之功、溫克、亂德、誠失；外篇則爲神異、異域酒、性味、飲器、酒會、酒之文、酒之詩等。此書徵引雖博，但對釀酒知識並無實用價值。

「酒史」作者是明代的馮時化，全書分爲酒系、酒品、酒獻、酒述、酒餘、酒考等六篇，較之「酒譜」稍具系統，序者說它「命篇撰次，迥絕其趣。有系以溯其源，有品以秩其等，有獻以立其徵，有述以頌其庥，有餘以鬯其音，有考以

廣其識。蒐羅貫籍，靡不備具。」不過，書中多半引錄前人詩文，態度亦遠不如「酒經」之嚴肅。

此外，在著作中闡出專頁談酒的，則有「齊民要術」及「本草綱目」。前者爲後魏賈思勰所撰，書中第七卷錄造麴製酒的各種技法，如造神麴並酒、白醪酒、笨麴餅酒、法酒等各篇約一萬字。下筆平實，頗切實用，甚受當時造酒界的重視。

「本草綱目」作者李時珍，是我國十六世紀著名的藥理學家。他這部巨著長達二百萬字，插圖一千餘幅。書中「穀」部分列「麴」與「酒」二項，篇幅雖不多，但甚精闢，和他的草藥研究同被後世視爲經典之作，四十年前，德國醫學學者已將部分選譯爲德文。

飲酒的故事

中國的歷史向來操縱在文人筆下，酒史上的一些事兒也不例外。於是，窮人喝酒是酗、是酒鬼；而文人嗜酒則是雅、是韻事。私奔的卓文君當爐賣酒，是所謂的千古美談；而北魏時窮百姓喝酒，却丟掉無數的腦袋。這真是件不公平的事！大禹當年拒酒，是否也曾預料到這些，我們不得而知；但他說過「後代必有人因喝酒而亡國」，這話倒應驗了，紂的滅亡就是一例。

我國自有酒以來，有關飲酒的故事就層出不窮。這裡且摘錄幾則，但目的不在提供消遣，而是要從這些著名的飲酒故事中汲取一些與酒相關的知識。

丟掉帽子、贏得民心

最早也最有名的飲酒故事出自春秋時代的齊桓公。齊桓公很好酒，有一天請管仲對酌，管仲舉杯喝下一半而留下另一半。桓公問他何以不喝

完，管仲說：

「酒入舌出；舌出言失；言失身棄。臣以爲棄身不如棄酒。」

可見自古以來做官的人都不該飲酒。又有一次，齊桓公大醉，頭上戴的帽子不知去向，心裡非常難受，三天不敢上朝。管仲對他說，這並不是國家元首的什麼大恥辱，你與其心裡難過，不如在政治上表現一番。於是，齊桓公下令打開穀倉，將存米分贈給貧戶；又命令執法的官吏清查監獄，輕罪的犯人一律釋放。這兩件事，贏得了全國的民心。

戰國時代，平原君趙勝跟子高飲酒，子高飲酒很少，平原君說：堯舜飲酒千杯，孔子飲酒百觚，子路也有百杯酒量，古代聖賢無不善飲，你何必藏量呢？子高說：我只聽說聖賢教人道德，沒聽說聖賢教人飲酒的。平原君說，如此說來，

聖人飲酒的那些話從哪裡來的？子高說：那是嗜酒者故意捏造的，不是實有的事。聖賢的確也有許多酒話，例如孔子就說過「惟酒無量」，但那意思是勸人戒酒：飲酒無量，禍害也無量！

丞相飲酒、遵重制度

西漢的曹參則提倡喝酒。曹參是漢代開國丞相蕭何的繼任者。蕭何曾一度禁酒，曹參繼任後，不論大小政務一律承襲蕭何的規定（成語中的「蕭規曹隨」指的就是這件事），唯一的例外就是開放酒禁。他自己每天坐在丞相府裡飲酒，當起「不管部」部長。卿大夫們爭着要規勸他，他却一律請他們喝醉了才鞠躬送客，根本不讓他們有開口的機會。

這並不是曹丞相荒唐，而是說，做大官的人應該遵重制度，如果連雞毛蒜皮的事都要管，就什麼也做不好。

三國時代，只有吳不禁酒；蜀有禁令，但不嚴；魏則全面施禁。曹操死前曾下過禁酒令，但私自造酒飲酒的人還很不少。當時一般嗜酒者都不敢提到「酒」字，而以「賢者」代表白酒，「聖人」代表清酒。這是史書上明白記載的。

蜀的諸葛孔明也主張戒酒。蜀志中載有一封孔明叫兒子戒酒的信，大意說：飲酒要有節制，要依禮節，因為喝酒的目的在使身心快適，如果過量，就會出亂子。

吳不禁酒，所以豪飲成風。孫權自己就是個大酒鬼，他每飲必醉，不醉不休。有一次，他在武昌臨釣台招客豪飲，醉得向客人身上亂潑水，並說，今天不醉倒在台上的，不許停止；將軍張昭幽他一默：「紂王從前也造過酒池，這並沒什麼不對，乾！喝酒就得喝個痛快！」孫權聽了臉有愧色，這才下令撤席。

竹林七賢，群孽之首

晉代也不禁酒，於是出了許多著名的酒鬼，但在文人筆下，這些酒鬼變成了賢人，所謂「竹林七賢」就是一例；而其中以劉伶的鋒頭最健。劉伶幹過晉的建威將軍。當時最流行的風尚是「清談」，讀書人多不正視現實，只知排除世務，高談空理，而「竹林七賢」是羣孽之首。劉伶身為將軍，每天喝酒一石，往往大醉如泥，醒後又再喝五斗。喝到無以為繼，就向太太伸手要酒。太太說：喝酒非養生之道，你該戒掉。他說：妳的意見很對，我發誓從此不飲；但妳今天得給我五斗酒，喝最後一次。劉伶弄到五斗酒又狂飲起來，並寫下一篇不要臉皮的「酒德頌」。所謂「天生劉伶，以酒爲名。一飲一石，五斗解醒。婦兒之言，慎莫可聽！」就是他的名句之一。

晉代有這樣的將軍，再加上那麼多的酒鬼，

賢人」，難怪要被趕到江南去「偏安」了。

可是到了晉末，又出了個嗜酒詩人陶淵明。他幹過縣長，却不肯爲「五斗米折腰」（當時縣太爺的薪水是五斗米），於是辭官到廬山的栗山和里山之間一片大石上去定居。他每天坐在大石上觀瀑，有時也採菊東籬下；酒癮發作就舉杯猛灌，醉了就臥石而眠。他的朋友顏延之每次從始安郡去看他，都送點錢給他買米，他却統統用以買酒下肚。他滿腹學問而不肯貢獻給社會，嗜酒而又不願做事領薪水，長年的飯錢酒錢從何而來，着實令人懷疑，但在後代文人筆下，他却是所謂的「田園詩人」，雅得很！

皇帝帶頭，製造八仙

唐朝不但不禁酒，皇帝且與朝臣飲酒作樂。唐玄宗自己是個造酒名家，每造出一罐美酒，就按朝廷官職的大小分配給衆官共享，或給三升，

或給一斗，「斗酒學士」的雅號，即由此而來；唐代也就從此不讓「七賢」專美於前，而有所謂的「酒中八仙」。

酒中八仙又全部是文人，最著名的是李白、賀知章、和張旭。李白的酒名之大固不必提；賀知章也不稍遜色。他曾受唐玄宗之命爲麗正殿編撰六典等書，累年無功，却照樣升官。這當然是因君臣皆好酒，臭味相投。他晚年更是狂飲無度，自號四明狂客，終日爛醉。玄宗的兒子肅宗即位後，准許他出家當和尚，還率領皇子和百官設宴爲他餞行。至於張旭，更是嗜酒如命。他以草書著名，爛醉時振筆直揮，是所謂的「狂草」。在後代文人筆下，他竟然也是聖人之一，尊稱爲「草聖」。

由於酒中八仙的名氣之大，連當時的社會派詩人杜甫也湊合着寫出一首「飲中八仙歌」，將

八仙飲酒時的神態寫得活龍活現。至於他寫出的究竟是狂態、醉態、醜態或美態，那要看讀者所站的角度而定。唐代的政風原本不錯，國勢也很強盛，但仍不免於安祿山之造反，這當然跟朝野嗜酒有關。至於關係到什麼程度，那是歷史的考證範圍，在此不談。

總之，從這些著名的飲酒故事中，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：酒，雖不一定可恨，但它顯然並不可愛。

酒的禁絕與專賣

酒不可愛的一面，常因經濟型態與政治思想的交互影響而顯得特別突出。所以不論中外，自古以來就有厲行酒禁的朝代。

我國第一位禁酒的皇帝當然是大禹。不過他只禁他自己；他的第五代孫子還是個造酒的專家。至於其它禁酒的朝代，儘管禁令風行，從來就

沒真正禁絕過。

一般說來，我國歷代王朝對於禁酒多採中庸的態度：即開放人民喝酒，但非無條件的開放。易言之，飲酒要合乎禮節，超越禮節就會受到刑罰。

尚書的酒誥說：「羣飲汝勿佚，盡執拘以歸於周，予其殺。」這是我國歷史上第一道禁止人民羣飲的布告。

周禮中並明白規定，由「司隸」查禁在街上酗酒遊蕩的酒徒；凡不聽制止的，就「搏而殺之」。同時還規定由「萍氏」專負「幾酒」和「謹酒」的責任。幾酒是調查賣酒過多和買酒非時的人；謹酒則是要人民節省飲酒。

漢代以後，有些朝代在開國之初下令禁酒，但國基穩固後酒禁就鬆弛了。蕭何曾訂下法律：「三人以上無故羣飲，罰金四兩。」但蕭何一死

，曹參立刻就開放酒禁，不論羣飲獨酌，悉聽尊便。

自西漢而歷經魏晉，豪飲成風，出了不少著名的酒鬼，因禍害及於朝野，政府遂不得不採嚴禁的措施。自南北朝起，全面禁酒者，有如下的幾個朝代：

①南朝：宋文帝接受朝臣的建議，下令全面禁酒。

②北朝：魏高宗太安四年下詔，凡釀酒、賣酒、飲酒者，一律處斬！

③隋：文帝開皇三年，罷廢北周開設的酒場。

④金：海陵王正隆三年下詔，朝臣飲酒者，處死！

⑤元：世祖至元二年下詔，造酒的人罰役，財產和女人一律沒入官府。

這些禁令不能說不嚴厲，但收效甚微，不過是迫使造酒飲酒的人轉入「地下」而已，情形就像今日的「馬殺雞」。這是部分人民的嗜好問題，所以「朝」火燒不盡，「野」風吹又生。

既然禁不絕，聰明的政治家就想出寓禁於征的絕招，發明了酒類專賣的制度。

有人以為，我國酒類的專賣，是從台灣光復接收日本人的專賣制度開始的。實則相反，這制度是日本人從中國偷去的。

我國現行的專賣制度早在西漢即已開始。西漢自曹參開放酒禁後，飲酒遂成風氣。當時因朝廷對匈奴用兵，國庫空虛，不得不在酒稅上打主意。天漢三年，皇帝下令「初權酒酤」，是我國酒類專賣的肇始。

酒類專賣後，難免有不肖的官吏乘機貪墨，大發專賣財。到了昭帝始元六年，羣臣正面評論

官府賣酒的流弊，昭帝雖接受建議而下詔罷酤，但仍為政府留下一條財路，規定人民得以「律占租，賣酒升四錢」。律占租，是許可人民賣酒，以所得利潤納稅；賣酒升四錢，是規定人民正式設置酒官，造酒專賣。

從漢代開始，政府賣酒征稅，就成為一種固定的財政制度。直到明代建國，才廢除酒的專賣，人民釀酒賣酒，都不必納稅。

日本軍閥割據台灣之後，為了實行殖民政策，立即公布台灣鴉片專賣命令，這是台灣有專賣制度的開始。其後專賣範圍又逐漸擴展到鹽、樟腦、菸類等。對於製酒，台灣總督府先採行徵稅法，公布台灣造酒稅，將所有製酒戶列入管制。至公元一九二二年，（民國十一年），又將酒類列入專賣，當時以製酒為業者僅有二百餘戶，日人為便於釀造管理，實施集中生產，將二百餘個